**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1年 03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

101年 04月06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 04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5日科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1日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1月11日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

108年9月9日科務會議修訂

108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

1. 為培養應用英語科(以下簡稱本科)學生實務經驗，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本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應用英語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依照本科課程標準，為深化學生職場實務能力，103及104學年度入學者，於五年級下學期至校外實習，計12學分36學時。105學年度(含)後入學者，於五年級一學年至校外實習，計24學分72學時。
3. 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前，依據下列程序排定實習單位優先序：

一、遴選符合模組課程需求且具實習價值之業者。

二、本科詢問業界合作意願。

三、本科審核其軟硬體設施、合約內容及實習人數等相關事宜，含：實習工作時間(每天8小

時，每周不得超過 40小時）、實習內容、實習待遇、膳宿、保險及其他學生權益保障事項。

四、公告評選合格之校外實習單位。

1. 本科學生實習單位之選填順序與成績計算方式須依本科所訂定之學生實習甄選要點辦理，相關實施細則另訂之。
2. 為確保本科學生在外實習素質，訂定本科擋修實習要點，相關實施細則另訂之。
3. 本科選定專業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實習期間，由任課老師與實習單位共同給分，成績考核達60分(含)以上，則授予學分。
4. 本科學生申請實習時，應繳交「校外實習申請書」及「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並於實習結束後，繳交「校外實習報告」。
5. 如實習生遇實習爭議或不適應，依「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原則」辦理。
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7. 本辦法經實習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